

**2.1.1起全面檢討無障礙設計**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但書  
 書規定  
 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  
 住宅使用。  
 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167-1至167-7  
 規定檢討(適用者即須設置)
- 167-1：無障礙通路
  - 167-2：無障礙樓梯
  - 167-3：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167-4：無障礙浴室
  - 167-5：輪椅觀眾席
  - 167-6：無障礙停車位
  - 167-7：無障礙客房

申請建造執照**當時之**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依內政部 84.0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以建造執照掛號日期認定法規適用)

進行施工

**全面檢討無障礙設計**

【例外情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67條第1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

第167條第3項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  
 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  
 全部之規定。

- 依申請時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167-1至167-7  
 規定檢討(適用者即須設置)
- 167-1：無障礙通路
  - 167-2：無障礙樓梯
  - 167-3：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167-4：無障礙浴室
  - 167-5：輪椅觀眾席
  - 167-6：無障礙停車位
  - 167-7：無障礙客房

申請變更使用**當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自102.1.1起，新建、增建建築物全面朝向無障礙化

內政部110.4.13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327號函  
 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進行改善

原使用執照為**非**  
 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公共建  
 築物  
 原核定公共建  
 築物申請變更為他  
 種公共建築物之  
 用途使用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

- A-1/A-2
- B-2/B-3/B-4
- D-1/D-2/
- D-3/D-4/D-5
- E
- F-1/F-2/F-3
- G-1/G-2/G-3
- H-1/H-2
- I

\* 使用用途屬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70列舉者→應檢討  
 無障礙設施  
 原因：公共建築物應設  
 置無障礙設施

- 依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辦理
-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 「√」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  
 須設置一處  
 「○」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  
 置。

申請變更使用**當時之**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改善原則  
 (通案性)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  
 則§11】

替代原則/  
 替代改善計畫  
 (個案性)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  
 則§12】

彈性考量，因地(案)制宜

逐案審核個  
 案認可

建立通案原  
 則簡化

經  
 當地主管建築機  
 關審核認可

進行改善

進行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70】

使用用途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170列舉者  
 →應檢討無障礙設施】

原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7條規定，公共建  
 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使用類組

- A-1/A-2
- B-2/B-3/B-4
- D-1/D-2/
- D-3/D-4/D-5
- E
- F-1/F-2/F-3
- G-1/G-2/G-3
- H-1/H-2
- I

且101.12.31前取得  
 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  
 規定者  
 【依據：認定原則第2點  
 及102.4.9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580函示】

- 依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辦理
-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 「√」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  
 須設置一處  
 「○」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  
 置。

通知改善時間	通用規定
97.6.30前 要求改善	85.11.27修正 前施工編第10 章規定
97.7.1至 101.12.31 要求改善	97年版 規範
102.1.1起 要求改善	改善當時 無障礙規範

改善原則  
 (通案性)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  
 則§11】

替代原則/  
 替代改善計畫  
 (個案性)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  
 則§12】

彈性考量，因地(案)制宜

逐案審核個  
 案認可

建立通案原  
 則簡化

經  
 當地主管建築機  
 關審核認可

進行改善

進行改善